

佛陀最後之教誡

● 本刊編輯室
整理

壹、佛遺教經

佛在臨入涅槃的那天晚上，為比丘們作了最後一次教誨，這是值得佛弟子特別珍重的！在佛教流傳的教典中，現存不同的二項遺教——《遺教經》與《大般涅槃經》。先說《遺教經》，有關該經的文典凡四：一、姚秦鳩摩羅什所譯的《佛遺教經》，亦名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。二、由世親菩薩著，三藏法師真諦所譯的《遺教經論》。三、馬鳴菩薩所造，北涼曇無讖譯的《佛所行讚》第二六「大般涅槃品」。四、宋涼州沙門釋寶雲所譯的《佛本行經》第二九「大滅品」。初期結集《阿含經》時，《遺教經》還未被採錄，但有馬鳴為其作讚，世親依它而造論，可見佛滅五百年後，這部經在西北印度是相當盛行的。

釋尊涅槃對稟承佛陀教誨而修行的弟子們，是修學上的徬徨，情感上的困擾。從修學的依止來說，對修行尚未成就「所作未辦」的學眾，會是多麼悵惘、悲傷！從師生的情感而言，佛陀對弟子、眾生，一向是恩深如海，如今竟要別離，佛子們怎能不悲嘆、憂惱呢！《遺教經》就是對這兩點而作簡略的開示。因此，全經的主要意義，即是勸勉眾生，只要依佛所說的教法勤進修學，則如佛陀仍住世一般。對佛自身來說，亦僅是示現「八相成道」，不自外於眾生，是了無遺憾的！

《遺教經》從開始到「為諸弟子略說法要」，



是序說，此下是正說分，就是對上述所說兩大問題的回應。關於修學的依止問題，四十多年來，佛所說的教言繁如天星，本經只是略示綱要，策勉學眾進修。如佛陀晚年，在《涅槃經》中一再提示的無量法門，統攝為戒、定、慧、解脫四法；這是佛弟子所應依止修學的。本經也不外乎此，但略分為戒律行儀與定慧修證。戒律行儀，指示比丘們要安住於律儀的生活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內心外行做到清淨如法。這可分五節：（一）依持淨戒；（二）密護根門；（三）飲食知量；（四）覺寤瑜伽；（五）忍謙質直。

「依持淨戒」，就是受持波羅提木叉。《遺教經》上說：「不得販賣……不得畜積」，主要是嚴禁比丘們的邪命——不如法的經濟生活。因為有了正業、正語、正命的律儀生活，才能成就法器，繼而定慧修證。所以經上說：「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」律儀的意義，是非常深遠的！

「密護根門」、「飲食知量」、「覺寤瑜伽」是達成清淨持戒的必要修法，也是引發定慧的應有方便。「密護根門」或譯作「根律儀」。律儀的本義是護，即是要學眾隨時照顧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門頭，不為外境所惑，或取著貪染而起煩惱，引發犯戒的惡行。本經先說制五根，次說制意根，「制而不隨」正是「密護根門」的用功訣要。「飲食知量」，常勤修習「覺寤瑜伽」，是指示學眾在日常生活的飲食睡眠外，要不畏辛苦，修習瑜珈禪定，才不致於懈怠放逸，障礙了修學的精進。修習得宜，自然如法如律，身心清淨，不但戒學清淨，也陶冶成就了修道證悟的法器。

「忍謙質直」，是揭示比丘眾所應有的內心持德。慈忍而不暴戾瞋忿；謙卑而不僥慢自高；質直而不諂曲虛偽。這特別是比丘眾安住於僧團、依存於信施、勤求於深法，所應有的德性。如上所說內心外行、精進修習，就是達成安住淨戒的修法。《阿含經》、《瑜珈師地論·聲聞

地》均有詳說。

定慧修證的內容，是少欲、知足、遠離、精進、正念、定、智慧、不戲論；即《中阿含·長壽王品·八念經》所謂「大人八念」。此與《八大人覺經》所說覺悟世間無常等八覺，名稱稍異而意義略同。眾生的根性不一，或有初聞佛法，立能徹悟法性者。但依一般的修習常軌，行者總是先要在僧團中學習律儀、聽聞經論，養成「直其見，淨其業」的道器，然後才於阿蘭若處專修定慧。阿那律陀本著自己的修習經驗，覺得前七念是「大人」（解脫的聖者）應有的必要修道項目。《八念經》復云：「阿那律陀，汝從如來更受第八大人之念。受已，便思道從不戲、樂不戲、行不戲；非戲、非樂戲、非行戲得。」不戲論，不是少說閒話，而是證入離戲論的寂滅法性。眾生虛誑妄取的亂相、亂識，名為戲論。這一切寂滅，就是證入無分別、無戲論性，是一切佛法的不二法門。《遺教經》中將大人八念，作為定慧修證的項目，與前說的戒律行儀，合為佛弟子依止修學的軌範，這是純正的聲聞乘解脫道。

關於情感上的困擾問題，是由於失卻師導，免不了惆悵悲傷，所以佛的開解與安慰，乃基於佛的涅槃，是一切圓滿的這一項原則。這一章可分為四節：（一）法義究竟；（二）信解究竟；（三）化度究竟；（四）解脫究竟。

「法義究竟」，是說「世尊所說利益，皆已究竟。」意即利益眾生的法門，在之前，世尊都已說得極為究竟圓滿，佛以這些法義教化弟子，如不受法、不勤修，即使與佛同住同行，也不能開悟。反之，如依這些法精進修行，只要「念所受法，勿令忘失。常當自勉，精進修之。」則如同見佛聞法。所以比丘眾切勿為佛滅後無所依止而徬徨。

「信解究竟」，此處言明弟子對四諦法義，若還有些疑惑應及速問佛，因而彰顯「是諸比丘，於四諦中決定無疑」。既已信解無疑，對佛的入滅，則無需再惆悵傷感。



「化度究竟」，阿那律尊者代為表達僧眾對四諦法是無疑的，但證前三果的「所作未辦」者，仍然感到悲傷；而「所作已辦」的阿羅漢，也懷著「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」，為什麼不久住世間，廣度眾生的感傷。對此，佛作了「自利利人，法皆具足；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」的開示。即佛自利利他的功德，一切究竟圓滿，應受度的眾生，皆已得度，現生還不能度脫的，也已「作得度因緣」，植下善根。佛的出世化導，乃為一大事因緣，若一切佛「久住世間」，又有什麼利益呢！

「解脫究竟」，佛弟子覺得佛要入滅，所以心懷憂惱。就這點來說，佛有父母所生身，是生老病死——眾苦的淵藪，與眾生一樣危脆，所以要修行、求解脫。現在佛入涅槃，是究竟解脫，應為佛的涅槃而歡喜，引為自己的榜樣。

「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」，怎麼還如愚人一般，憂愁苦惱呢？上述是從弟子的不同心境，作不同開解、安慰，使其不為憂傷的情感所困惑。末後，「汝等比丘，常當一心……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」一段，是結說。本經以依法好自勤修為初開示，次開解佛滅不用憂傷，而結歸於策勉大眾：「一心勤求出道。」顯示了佛對弟子的無盡悲心。

貳、諸經簡介

聲聞乘的《大般涅槃經》，以如來入滅為主題，敘述佛陀沿路遊化，最後到拘尸那，度須跋陀羅，作最後的教誡。分屬於該經的不同傳誦，現存有六部：一、巴利文《長部·大般涅槃經》第六誦品，以下簡稱《長部》。二、姚秦佛陀耶舍等譯，《長阿含經·遊行經》第二卷下，簡稱《遊行經》。三、西晉沙門白法祖譯的《佛般泥洹經》卷下，簡稱「法祖譯本」。四、晉失譯的《般泥洹經》卷下，簡稱《泥洹經》。五、東晉法顯所譯的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下，簡稱「法顯

譯本」。六、唐義淨所譯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三八，簡稱《雜事》。這六部類似的經律，均詳載佛陀在教化須跋陀羅以後，入涅槃以前，對弟子的慈愍教言。這一部分，為《阿含經》與《廣律》所記錄，是聲聞各派所共傳，其結集流通，要比《遺教經》早些。《涅槃經》的最後教誡，有關開示依止，安慰學眾部分，雖廣略不同，而意趣與《遺教經》相近。有關論決僧事部分，是《涅槃經》所特有的。這些都是佛滅前後，存在於僧團中的問題，編輯者乃藉如來的最後教誨予以闡述、表達。

參、分項論述

今依《遊行經》的次第，逐項論之。

（一）安慰阿難：佛度須跋陀羅後將要入滅，阿難感到自己所業未成、情愛未盡，不覺悲從中來。於是佛特地安慰他，讚譽尊者侍佛的功德極大，有四種未曾有法，勝於過去諸佛的侍者，並勉以「汝但精進，成道不久。」這一安慰、讚歎語，是其他五部經本所共有的，但時間點都記錄於在到了拘尸那，教化須跋陀羅以前。而四種未曾有法，也見於巴利文的《增支部》。

（二）敬念四處：阿難想到釋尊圓寂以後，要再親見佛陀是不可能了，思慕而無法相見，是多麼令人憂傷！這正是情感上的極大困擾。故佛告訴阿難：「不必憂也！」只要憶念佛在誕生處、成道處、初轉法輪處、入涅槃處這四處的所有功德，並且遊行禮敬，也就如同見佛了。初期佛教，提倡四大聖跡（後來又擴展為八大聖地）的朝禮，滿足佛子景仰思慕世尊的誠心。《遺教經》說：「此（波羅提木叉）則是汝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」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」這是佛為比丘們所作的深刻開示。四大聖跡的朝拜，舍利



的供養、佛像的塑造，都是為了安慰、啟導信眾的敬慕與信念。敬念四處一事，《長部》與「法顯譯本」，都記錄於佛度須跋陀羅以前；《雜事》、《泥洹經》，與《遊行經》相同，而「法祖譯本」則未見記載。

（三）出家：據《長部》及「法顯譯本」，外道須跋陀羅出家，依佛教的制度，要經四月的考驗合格，才可受比丘戒。《阿含》與《廣律》也都說到此一制度，故應為佛陀早就制定了的。但其他四本，卻別有所指，意見不同：

（1）《長含遊行經》說：「我般涅槃後，諸釋種來，求為道者，當聽出家，授具足戒，勿使留難！諸異學梵志來求為道，亦聽出家授具足戒，勿試四月！」對此，《雜事》別有解說：「（釋種）此是我親，有機緣故。其事火人，說有業用，有因有緣，有策勵果故。」《雜事》解說為外道不必試驗四月，因事火婆羅門出家外道（如三迦葉等）信業果，也承認現生的證量；身為釋種的出家外道是佛的親屬，這二類外道出家，可以不經四月的考驗。《雜事》的解說，理由並不充分，以親屬關係而予釋種外道特別方便，是違反佛教精神的。在佛法中，除了外道出家，不論是否為釋種，一律平等，只要不犯遮難，有師長、衣鉢，均有出家受具足戒的資格。《遊行經》說：「諸釋種來，求為道者，當聽出家，授具足戒，勿使留難。」反證了當時教界對釋種出家，存有故意留難的情況。原來在釋尊晚年，釋種比丘展開了釋種中心的運動，企圖獲得僧團的領導權。這時，提婆達多被擁戴而起來「索眾」，要求佛陀將化導眾僧的責任交給他，釋尊也可以安養晚年。由於提婆達多的「索眾」變質，發展為破僧，僧團運動，也歸於失敗，釋種比丘便受到十方比丘僧的抑制與歧視；是以對釋種要求出家，大都給予故意留難；又如阿難，曾侍佛二十五年，在五百大阿羅漢結集經藏的大會，也還不免受到大迦葉等的苛責。釋種比丘，普遍受到過分的抑制與歧視，甚至在佛滅百年後還存有習慣。這種不合理的情形，當然需要糾正，反應在學派

的經律中，就是「釋種來求出家，勿使留難」的正義之音。

(2) 《泥洹經》與「法祖譯本」，對出家有不同的意見。因為出家者的動機不一，所以先要試三月，如覺得「志高行潔」，才為他授沙彌十戒；如奉戒三年，清淨不犯，再授比丘二百五十戒。這樣的規定，在印度學派的「律」中是沒有的，這是面對因貧窮、負債、逃役的出家者太多，恐影響僧團清淨，而提出的嚴格辦法。若是解說為北印度及西域佛教界，鑒於僧品穢雜而訂定出的特殊制度，也不會離事實太遠。不過，依印度經、律的本意來說，這種制度是過於嚴格了一點。

(四) 制罰惡口：惡口比丘車匿（或譯闍陀），是釋迦太子的侍從。出家後住拘睒彌，受到優填王的護持。他是釋種比丘中心運動的健者宣稱：「佛是我家佛，法是我家法，是故我應教諸長老，長老不應反教我。」堅決主張，釋種比丘在僧團中，應有優越地位的他被稱為「惡性」、「惡口」，應受「梵壇罰」，即「諸比丘不得與語，亦勿往返、教授、從事」。這是最嚴厲的懲罰，等於默摈而斷絕關係。依經律的研究，這真的是釋尊涅槃前的遺囑嗎？

闍陀比丘的事跡，經裏有不同的傳記。一說佛在世時，闍陀在王舍城入滅，他「有供養家，極為親厚」，舍利弗懷疑他沒有究竟，但佛肯定闍陀已證得阿羅漢果位，這一記錄，見於巴利文的《相應部》、《中部》，及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。另一個說法是如來涅槃後，闍陀在波羅奈住，向上座們請益，都不合機宜。後來，到拘睒彌，阿難為他說《教迦旃延經》，因而悟入，這也是《相應部》、《雜阿含經》所共說的。

上述前說闍陀死於佛世，另一說稱佛涅槃後才證果，這顯然是不相合的。依《涅槃經》，佛入涅槃時，闍陀還在人間，佛為他制立了梵壇罰法。《銅鑠律小品·五百犍度》也說結集後，阿難奉了僧團之命，率眾去拘睒彌，處罰闍陀，闍陀起了慚愧心，精進修行，證了阿羅漢果，



才解除梵壇罰的處分。《五分律·五百集法》所說，也大致相同，並明說受阿難的教誨，故「得法眼淨」（初果），這都是與後說相合。但檢讀《廣律》，發現闍陀的「惡性違諫」，早就制立了學處（僧伽婆尸沙）。闍陀比丘不見（不承認）罪，僧伽為他作不見舉（發過失），不共住（擯），如《十誦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僧祇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銅鑠律小品》、《羯磨犍度》都明白說到。《十誦律》說闍陀被舉，還是不服罪，駁曰：「我何豫汝等事？我不數汝等！」他藐視僧伽，不接受處分，到處遊行。可是，「諸國土比丘聞車匿被擯，不共作羯磨，……布薩，自恣；不入十四人數；不得共事，厭惡如旃陀羅。」僧伽到處默擯，闍陀這才心服，回到拘睺彌，願意接受處分。

若《涅槃經》等說法可信，《廣律》所言佛世制罰闍陀的記錄則需置疑。如信任《廣律》，則表示佛世已制罰闍陀，那佛涅槃前，弟子就不應再提出來請示。是以從當時教界的實情理解，事實應該是釋種比丘中心運動雖失敗，但其力量與意向並未消失，雖然闍陀早已在王舍城去世，但僧伽需要一再提起闍陀比丘，以作為宣傳與說服「惡性」的典型實例。所以傳說為佛臨入涅槃，曾指示堅決的處罰，其用意只在說服抑制釋種的方法罷了。

（五）教誨女人：經云，如有女眾——優婆夷來求教，比丘們最好能審慎檢視自己心念、攝護三業。初期佛教，如王舍結集法會，對於請求容許女眾出家，也被認為罪過，可想見佛滅以後，僧伽的領導者，是怎樣的看待女性了！這一問題，在《泥洹經》、「法祖譯本」、《雜事》均未提及；而《長部》及「法顯譯本」，雖有而敘述在前；惟有《遊行經》載錄，作為如來最後的教誨。

（六）依止經戒：如來入滅，學眾有無所依止、無師可稟承的悵惘，故以佛所說經戒為依止，這與遺教的意趣，大致相同。不過佛說極為簡要，沒有《遺教經》那樣的具體。《遊行經》說：「阿難！汝謂佛



滅度後，無復覆護，失所恃耶？勿造斯觀！我成佛來所說經戒，即是汝護，是汝所恃。」經中明白舉出了經與戒，是比丘的覆護依恃。「法顯譯本」作：「制戒波羅提木叉，及餘所說種種妙法，此即便是汝等大師。」《長部》作：「我所說之法律，為汝等師。」經戒，即法與律，同樣是比丘所依止的大師。《泥洹經》先說法十二部經，次說：「常用半月望晦講戒，六齋之日高座誦經；歸心於經，令如佛在。」「法祖譯本」的「當怙經戒」、「翫經奉戒」，都是舉法與律為比丘所依止。傳誦於北方的有部新律，先說到法（十二分教），《重治毗尼事義集要》次說：「我令汝等，每於半月說波羅提木叉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是汝依處。」雖說到法與戒律，對比丘的依處局限於波羅提木叉，與其餘五本不合。本來，法是一切佛法的總稱，所以不妨說法為依止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自依止，法依止，不餘依止。」但佛法分為法與律，若只說戒為依止、戒為大師，所說即不圓滿。流行於西北印度的有部律師，強調戒律的重要，《遺教經》的「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」，也正是這一系傳誦的教典。在中國，《遺教經》的流傳很普遍，所以常聽到「以戒為師」。而圓正、根本的遺教謂：「法律是汝大師」，或「以法為師」，反而生疏了！

（七）捨小小戒：阿難稟承佛命，向五百結集大會，提出這一問題，受到大迦葉的嚴厲責難。檢考各本，《泥洹經》、「法祖譯本」、《雜事》，都略去這一論題，也許這一遺命，早經否決，若保存記錄，則顯見僧伽有違反釋尊遺命的過失，而主張小小戒可捨的，也許會據此而振振有詞。

（八）敬順和樂：《遊行經》云：「自今日始……上下相和（呼），當順禮度，斯則出家敬順之法。」《雜事》言：「從今日，小下苾芻於長宿（耆年）處，不應喚其氏族姓字，應喚大德（或尊者），或云具壽（或長老）；老大苾芻應喚小者為具壽。」此於《長部》





與《雜事》記錄大同，也說不能互稱為「友」，應稱大德或長老。「法顯譯本」謂「各依次第，大小相敬，不得呼姓，皆喚名字。」這是佛在世與入滅後的一大區別。佛在世時，佛弟子們，除了不得稱佛為「友」及「瞿曇」外，彼此是稱「友」（稱女眾為姊妹），或互稱姓氏（如迦葉）、道名（如阿難）的。比丘們依受戒的先後為次第，不依學德（智慧、修證）、職務（知僧事，如叢林執事）、世俗年齡、種姓為次第。所以雖有先後次第，而沒有尊卑的意義，大家是同參道友。但在佛後，僧伽間的上下距離，逐漸形成，「上座」有了優越的地位，也得尊稱為大德或尊者。以上座為中心的佛教，也就逐漸完成。

（九）審決無疑：《長部》說佛涅槃前一再詢問弟子們：「有疑者當速諮問」，但弟子於四諦都已信解無疑，也表示釋尊的教化皆已圓成。經說阿難向佛表示，大眾淨信無疑，與《遺教經》說法不同。

《遺教經》所含攝的大人八念，與阿那律有關。阿那律（與金毘羅等）有少欲、知足、遠離、精進修行的事跡，《遺教經》取阿那律而非阿難；取波羅提木叉為大師而非法與律；取大人八念，可解說為是阿那律學系的傳誦。

（十）念無常：《長部》簡說「諸行是壞法（無常），精進莫放逸！此是如來最後之說。」這是諸本所同。《遊行經》、《雜事》、《泥洹經》、「法祖譯本」中，佛更向比丘們顯示佛身（示手臂），意思是如來身也不免無常，僧眾應該精進為要。佛將涅槃了，如優曇鉢華那樣難逢難見，這與《遺教經》中，解脫究竟及結說一段相合，但《涅槃經》系著重於開示無常，策勉比丘的修行。

（十一）善知識：阿難說善知識是半梵行，佛說是全梵行，這是《雜事》特有的記錄。查考起來，《雜阿含經》、《相應部》都有此說，但是佛在王舍城山谷精舍為阿難說的，並非娑羅雙樹間。

（十二）乞僧自恣：這是「法顯譯本」所特有的。佛說：「汝等

若見我身口意脫相犯觸，汝當語我！」這是說，出家應請求別人慈悲舉發他，以免無意中有所違犯。如同慈悲的釋尊雖然三業清淨，也需為弟子們作出良好的榜樣。但是釋尊的僧中乞求自恣，是在舍衛城，向舍利弗作如此說。

肆、總結

將上面十二事總結，末二項「善知識」與「乞僧自恣」，是傳誦者將別處的經文，安放在此。其他十項，即使不是最後的遺教，也是佛入涅槃前不久的教說。其中，「安慰阿難」、「敬念四處」、「依止經戒」、「審決無疑」、「念無常」五項，意義與《遺教經》相通。尤其是依止經戒、審決無疑、念無常，為二大遺教的共通內容，也正是佛為比丘們所作的最後教誡。出家、制罰惡口、教誨女人、捨小小戒、敬順和樂五項，為《涅槃經》系所特有的，都是佛滅前後有關僧團的問題。這些問題被分析研究後，更有助於後代學人了解當時佛教界的實情。⑨

本文參考資料：

《華雨集》第三冊：印順導師著作 / 正聞出版社